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並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談俊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了如下變動：

- (a)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該獨立第三方轉而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HR Group。同日，本公司分別向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QJ Holdings、LD Group、WB Holdings、CXD Holdings及QZ Holdings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繳足股份；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就Carnary Investment於2018年12月27日將Touc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對價，本公司已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2018年12月25日，根據劉先生、Carnary Investment及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Carnary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設立[編纂]股額外股份，從[編纂]港元（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e) 於2019年6月11日，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另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資本化，藉以向於上述決議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於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通過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設立[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從[編纂]港元（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於[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同時授權董事落實[編纂]及[編纂]，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且新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 批准[編纂]建議，並授權股東落實[編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另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資本化，藉以向於上述決議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 進一步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A)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屬重大性質）；及(B)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最早日期：(A)我們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7) 擴大上文第(5)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編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在聯交所證券。

[編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編纂]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於各情況下均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買入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落實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利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立即購回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E.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原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隨後通過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增補附件，修訂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52,632元；
- (b) 劉永足先生、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346,368元認購本公司196,552股股份；
- (c)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元轉讓20個商標予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d)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元轉讓9個商標予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e)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域名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元轉讓六個域名予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f)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商標註冊人變更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元將52個商標的註冊人改為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g)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用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 (h)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據此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若干知識產權權利；
- (i) 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及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i)從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中任何一方購買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ii)從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持有的權益；及(iii)從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j) 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同意質押其各自於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用於擔保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及所提供的陳述、承諾及保證；
- (k) 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不可撤銷地授權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權利；
- (l)

[編纂]

(m)

[編纂]

(n)

[編纂]

- (o) 由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何斌鋒先生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錢潔女士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p) 由錢潔女士（何斌鋒先生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錢潔女士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何斌鋒先生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q) 由陸艷女士（吳濱先生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陸艷女士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

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吳濱先生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r) 由盧擁軍先生（裘鄭女士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盧擁軍先生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裘鄭女士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s) 由應啟慧女士（陳曉冬先生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應啟慧女士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曉冬先生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t) 彌償契據；
- (u) 不競爭契據；及
- (v)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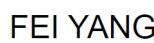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flying.com	飛揚國際	2021年3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准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14466855	2025年7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14466854	2025年7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39	12418521	2024年9月20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12418506	2024年9月20日
	中國	飛揚國際	39	11156075	2023年11月20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7	7252589	2020年10月6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6	7252577	2020年10月6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7249383	2020年11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7	7252569	2020年10月6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7249406	2020年11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4710531	2029年1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4710528	2029年1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39	25106660	2028年9月20日
	中國	飛揚國際	39	25106662	2028年9月20日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688434	2028年10月2日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688489	2028年10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688498	2028年10月2日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688470	2028年10月2日
					
笨鳥 笨鸟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688452	2028年10月2日

附註：

根據飛揚國際與寧波商業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飛揚國際同意轉讓該等商標予寧波商業。該等商標的轉讓將於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完成有關備案手續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飛揚國際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838004	2019年2月22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F. 有關董事和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先生直接擁有LD Group，而LD Group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的100%股權，而WB Holdings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直接擁有CXD Holdings的100%股權，而CXD Holdings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錢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HR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Michael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KVN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DY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QJ Holding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錢女士與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在任期結束之前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自[編纂]起生效。彼等的任命應按照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執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其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務的補償。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售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概無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以下概要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指為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委員會；「參與者」指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師）；「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人代表。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其決定（除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要約。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任何參與者或屬全權信託的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除非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要約中另行規定及說明，否則無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本公司對外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此外，不得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購股權。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c) 股份面值，惟就於股份在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時計算認購價而言，有關[編纂]相關股份的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根據第16段，本計劃有效期間為自滿足第7段所列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於該期間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完全有效及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十年期末前尚未行使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授出條款行使，即便購股權計劃已到期。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並以此為前提：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若相關，包括在[編纂]（代其本身行事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之後及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於主板[編纂]。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指定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會導致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失效。

9. 配發股份隨附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應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名字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前，承授人無投票權或無權參與就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10. 購股權的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第11(c)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日期後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至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諮詢師、顧問、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則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至其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諮詢師、顧問、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身故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且身故前作為合資格僱員並無發生構成第11(c)段項下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

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通過接管要約或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會竭盡所能促使該等要約在經過必要的修改後，以相同的條款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承授人通過悉數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成為股東。如果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獲批准的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發出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內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在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集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訂有本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在第10(c)段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緊接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倘有關會議超過一個，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審議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第10(f)段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

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依據向法院呈報的條款還是依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且隨即可行使（但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受限於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擬定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及

- (g)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至其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1.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10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

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有關因本節第11(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未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決議為最終決議案，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d) 授人違反第8段所述之日；
- (e)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以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認定授予承授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失效。在此情形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或
- (f)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義務或不遵守任何條文（第8段所載者除外）或未能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購股權計劃中所載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12.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在大會上為批准有關註銷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可以重新發行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是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在第13(a)段所述的計劃下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使用可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列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13.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釐定本段第13(a)段所述10%限額時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經重新釐定」後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在釐定「經重新釐定」限額時不予計算。為尋求本段第13(b)段所述的股東批准，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上文13(b)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該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尋求該批准前由本公司明確。為尋求本段第13(c)段所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對可能獲授此項購股權的特定承授人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此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即使購股權計劃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其會導致超出本段第13(d)段所載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根據第13(f)段，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已根據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或發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存續但未獲行使）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
- (f)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已根據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或發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存續但未獲行使）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 (g) 根據第13(a)至(f)段，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股本出現類似重組出現任何變動時，受限於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可以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進行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對價，則不得作出此類調整。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股本出現類似重組（就本公司作為交易的一方發行股份作為對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進行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d) 第13(a)段至第13(f)段所提及的股份的最大數目，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意見公平及合理，惟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且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與該事件發生前的認購價總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事件發生前的認購價總額），而倘該變動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則在此情況下亦不應作出有關調整。

15.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購股權計劃中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出現任何變動；
- (b) 購股權計劃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有任何變動；
- (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
- (d)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 (e) 就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

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乃由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不時更改而作出的除外，除非購股權計劃或已修訂的購股權條款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以及除非該等修訂為須先由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的修訂。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給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行使所規定的範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向申請人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要約函所載的條款行使。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擬議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各項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且須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倘董事會提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權，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授權目的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

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及
- (b) 根據每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此類進一步授予期權須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其通知已載列於通函內。於會議上為批准授予此類選擇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通過投票表決。

18.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獲取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倘其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交易、專業或商業，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對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現時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d) 遺產稅

無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e)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簽訂契約，並表示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隨時按要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託人）以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編纂]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表示同意及承諾，將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因(i)重組；(ii)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提起或針對彼等的與於[編纂]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i)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區發生的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及所有行為；及(iv)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因或就不遵守本文件所披露的任何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未辦理租賃登記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發生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件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償、付款、賠償、結算、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而產生或招致的所有金額、支出、費用、索求、申索、損失、虧損、訴訟費、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命令及開支或遭受的溢利或利益損失或喪失其他商業優勢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

然而，若屬下列情況，控股股東依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不包括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且不對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了規定；
- (ii) 若有關責任由於[編纂]後生效但具追訴力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以及中國稅務局）對前述的詮釋或實踐的任何變動所引發或引致，或若有關債務由於[編纂]後生效但具追訴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所致或因其增加而增加；
- (iii) 有關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若非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簽訂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不論何時發生的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共同引致有關債務），有關債務將不會存在，則除外，且該等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 (1) 於[編纂]或之前在常規的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的常規過程中；或
 - (2) 依據彌償契據的當日或之前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依據本文件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作出；
- (iv) 若有關責任由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且概無任何集團公司被要求就有關責任的履行賠償該人士；或

- (v) 若上段(i)所指經審計賬目對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控股股東須就有關責任承擔的任何該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款項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若[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5.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以全部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除現金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均並無受限於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使之受限於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均無在任何其他[編纂]上市或交易，也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交易許可；
- (c) 本公司無任何未清繳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d) 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止；

- (e) 董事獲告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簡稱（僅供識別）；
- (f)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當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及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編纂]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編纂]保存，而我們的香港[編纂]分冊則由[編纂]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和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於遞交予香港[編纂]登記，且無須遞交予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許可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均已對發行本文件（含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於其各自名稱出現所在表格與上下文中提述其名稱給予許可且並無撤銷其許可。上述指明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認購或指派若干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據法律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已就或擬就本文件中描述的[編纂]和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初步開支

預計本公司的初步開支約為36,000港元，並應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效力

倘為履行本文件作出相關申請，則本文件須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的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